

安溪县教育局

安教函〔2026〕62号

答复类型：D类

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004号建议的答复函

陈水源等3位代表：

《关于安溪县第三实验幼儿园美法校区重建的建议》（第0004号）由我单位会同县自然资源局、县财政局办理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针对你们提出的优化扩建第三实验幼儿园美法校区，新增教育用地，整体规划学前教育设施布局，方便幼儿就近入园等相关建议，我们高度重视。结合该幼儿园周边实际情况，建议重点从以下两方面综合研判幼儿园扩建的可行性及必要性：**一是**以近几年适龄儿童数据为基础，预测区域内未来人口发展趋势，科学核定办学规模与建设标准，确保项目建设与区域学前教育发展需求相匹配；**二是**全面梳理项目涉及房屋拆迁、安置等事项，同步制定合理可行的征迁安置方案，为项目顺利推进扫清障碍、夯实基础。

若经调研论证，项目确有实施必要及可行，我们将在职责范围内，做好规划编制、用地划拨、规划许可、规划验收、资金保障、师资配置等相关工作，高效推进相关手续办理，全力支持项目实施，切实推动我县学前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县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陈文祺

联系人：叶志方

联系电话：23239315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